**2020年度**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1. 部门职责

财务部门是单位内部实施财务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主要权责有：

1. 负责单位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与考核、及时向单位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2.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财务政策，协调单位同地方各级财政、税务、银行、工商、保险等各方面关系；
3. 具体制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 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监督财务收支，依法计算及时缴纳国家相关税收，按时向有关方面报送财务决算；
5. 统一调度单位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财务事项。
6. 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主要职能为加强生态建设，发展、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保护和扩大辖区内的森林资源，负责林区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负责林区森林资源监测、调查规划、作业设计等工作，依法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与林业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和普及等工作。

2.机构情况。

我局成立于2019年3月，隶属于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是国有林场改革中整合原洮河、迭部、舟曲、白水江4个林业局林区外单位组建的一个以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为主，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林业科学研究、应用、推广为一体的省属正县级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兰州北山生态建设局于2018年12月经中共省编委批复同意建立（甘编委复字（2018）5号），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我局年未在职职工261人，事业编制152人，其中按照事业管理人员109人，退休人员31人，遗属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308.1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08.13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成立于2019年3月，未纳入2019年预算范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9,21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13.7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8,99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13万元，占4.25%；项目支出8,616.94万元，占95.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08.1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308.13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成立于2019年3月，未纳入2019年预算范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99.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99.07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成立于2019年3月，未纳入2019年预算范围。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25.87万元，支出决算为6,2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6.33万元，支出决算为64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2.13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成立于2019年3月，未纳入2019年预算范围。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的，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部门决算情况

本单位已全面完成2020年决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9213.78万元，上年结余94.35万元，总收入9308.13万元；总支出8999.0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382.13万元，项目支出8616.94万元，执行率96.68%。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出现偏差，主要是项目资金结余增加（国有林场道路建设项目结余207.67万元，植被恢复项目结余101.39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中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0年，本单位中央预算支出项目七个，当年财政拨款7063.2万元，上年结余94.35万元（造林项目），全年支出6949.88万元，执行率97.10%。通过自评，全部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中央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项目

2020年共完成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和森林抚育项目29.1万亩，总投资51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22.1万亩，投资4420.0万，森林抚育项目7.0万亩，投资700万亩。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经局级自查验收和管理局验收均达到了合格标准，面积完成率100%，完成面积合格率为77.6%，合格面积平均苗木成活率为82%。

森林抚育项目下达计划任务7.0万亩，按计划完成任务7.0万亩，经局级自查验收和管理局验收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通过自评，各项绩效指标对比结果为优。

（2）森林资源管理

中央拨付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14.2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工资发放，支付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3）社会保险补助项目

中央拨付保险补助项目资金203万元，全部用于职工保险费的缴纳，支付率100%。自评结果为优。

（4）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目

中央拨付资金816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工资发放，支付率100%，自评结果为优。

（5）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中央拨付资金854万元用于林区道路建设，实际支付646.33万元，支付率75.68%，自评结果为优。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拨付资金6万元，全部用于病虫害防治，支付率100%，自评结果为优。

（7）国有贫困林场项目

中央拨付资金50万元，用于大草滩林场林务所的维修改造，支付率100%，自评结果为优。

**省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0年，本单位省级预算项目支出六个，当年财政拨款1768.45万元，全年支出1667.06万元，执行率94.27%。通过自评，五个项目结果为优，一个项目结果为良。省级资金基本支出项目三个，当年财政拨款382.13万元，全年支出382.13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全部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省级森林防火项目

本项目财政拨款10万元，全年支出1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2）省级房屋租赁项目

本项目财政拨款97.45万元，实际支出 97.45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3）省级天保资金项目

本项目省级财政 拨款1052万元，实际支出1052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及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执行率100%。通过自评，各绩效目标值与计划目标植基本一致，自评结果为优。

（4）省级社会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本项目省级财政拨款39万元，实际支出39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5）省级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本项目省级财政拨款289万元，实际支出289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工资发放，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6）省级植被恢复费项目

本项目省级财政拨款281万元，实际支出179.61万元，执行率63.92%。通过自评，结果为良。

（7)省级资金基本支出项目

本单位基本支出财政拨款382.13万元，实际支出382.13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